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3234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1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目 錄

壹、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3
陸、散會.....	3

附件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表冊報告.....	9
三、本公司110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10
四、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11
五、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	12
六、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22
七、110年度虧損撥補表.....	32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	43
三、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4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如儀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進行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民國1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1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如儀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110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表冊報告

3.本公司 110 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4.其他事項報告-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五、承認事項

1.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1.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七、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1. 110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8頁(附件一)。

2. 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頁(附件二)。

3. 本公司110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4. 其他事項報告-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及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四)。

承 認 事 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財務報表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 承認。

三、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9、12~31 頁(附件一至附件二、附件五至附件六)。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10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故擬不發放股利。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 承認。

三、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七)。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以資遵循。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37 頁(附件八)。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之限制。

二、擬同意本公司獨立董事之競業情形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解除競業內容	主要營業項目
錢逸森	卓榮集成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稱:台灣卓榮集成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 AppoTech Cayman Inc. 法人代表	產品設計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國際貿易業
	台灣人工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花卉栽培業、園藝服務業、作物栽培服務業、水產品批發業、花卉批發業、蔬果批發業、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肥料批發業、花卉零售業、農產品零售業、水產品零售業、肥料零售業、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110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 四、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五、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
- 六、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 七、110年度虧損撥補表
-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0年因新冠病毒持續擴散蔓延，各國政府陸續啟動鎖國、封城，全球經濟大規模停擺。受疫情的影響全球對半導體的晶片需求大增，造成產業供應鏈晶片短缺嚴重，使得本公司部分高毛利產品延緩出貨，另各國5G的基礎建設也因封城，停擺延宕，進而影響本公司110年營收及獲利。

一、110年度營運報告：

本公司110年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3.18億元，較109年減少13.35%。110年個體本期淨損為新台幣1.33億元，基本每股虧損為1.74元，每股淨值為10.30元。

(一)110年個體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317,997	1,520,980
營業毛利淨額	169,120	289,551
營業淨(損)利	(138,753)	20,128
本期淨(損)利	(132,770)	7,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052)	11,94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1.74)	0.10

(二)110年個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88)	0.92
權益報酬率(%)	(15.65)	0.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36)	0.95
純益率(%)	(10.07)	0.48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110 年營業計畫概要及實施成果

(一)市場及銷售：

110 年度主要營收除來自光通訊市場，包括 FTTH（光纖到戶）、3G/4G/5G LTE 佈建、LAN(Local Area Network)及 SAN (Storage Area Network)市場外，VCSEL 產品也成功打進消費性市場之手機及真無線藍芽耳機感測元件應用，並獲數家手機及耳機大廠之認證，市佔率逐步提昇，穩定挹注本公司營收。

受國際情勢變化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下，產品及客戶經營均受到影響，本公司仍致力於擴大產品應用市場，除成功開發工規應用之 10G/25G VCSEL 元件，打入短距離基地台傳輸應用市場且大量交貨外，也完成 10G/25G 工規多波長產品開發且已批量出貨，滿足 5G 佈建之需求。隨各線上應用程式之普及，及疫情下居家辦公及遠距會議需求提升，高頻網路已成生活中不可獲缺之需求，故以長遠來看，光纖通訊、行動網路及 Datacenter 仍為各國基礎建設之重點項目，而消費性產品在光感測器上之應用也日亦普及，本公司為大中華地區唯一具有光通訊 VCSEL 由 Chip 至 OSA 研發及量產能力的公司，未來成長契機仍然可期。

(二)研究發展：

本公司擁有強勁之研發實力，110 年有效之發明及新型專利共八十七件（新獲取台灣二件）。一件專利領證中（台灣）、七件專利公開/實審中。

在雲端運算、4G LTE（Long Term Evolution）及 5G 基地台、Access network 與 FTTH（光纖到戶）之應用方面，持續發展更高速之雷射及各式光檢測器元件，據以生產 TO-can 與光學次模組等產品，強化產品的競爭力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在主動式光纖線纜（Active Optical Cable）及其模組於數據中心（Data Center）之應用方面，開發關鍵光貼板技術（Chip on Board）以提供高密度的高速可插拔 100G QSFP28 SR4 及 400G QSFP56-DD SR8 等產品，以滿足市場與客戶需求。

在終端之消費性產品需求方面，致力創新 VCSEL 系列元件，以應用於手機測距（proximity sensor）、藍芽無線耳機(True Wireless Stereo, TWS)、高功率感測（3D sensing）、智能手機感應（Communication and sensing chip）、虛擬實境（VR, Virtual Reality）等等；尤其值得一提的，光環獨家設計的小角度元件在用於手機測距及藍芽無線耳機用的 VCSEL 元件，由於其優良的可靠度特性，已獲得數家模組大廠及手機廠採用，已累計超過 15 億顆元件的出貨紀錄；隨著不同感測應用的崛起(包括:無線藍

芽耳機/測距…等)，光環也開發出高轉換效率(45%)及小角度的 VCSEL 磊晶片，並大量運用在不同需求的感測產品上。

綜合以上，光環擁有完整之技術平台，從磊晶結構、元件設計及量產能力等，能滿足不同客戶之應用需求，未來將能擴展更多的產品銷售機會，帶動成長的契機。

(三)生產製造：

本公司除維持消費性產品國際大廠產品的認可而持續交貨外，因其對品質的一致性要求下，內部的製造設備及系統不斷地朝自動化方向提升，而製程標準化作業 SOP 更加優化、完善。使得整體產品的品質及穩定性更加提升。

由於在製程設備、技術能力和精度上更為精進，陸續接到數家國際性大廠的合作機會，目前已達成初步送樣及正向回應，未來有機會在後續產品功能及品質確認後，達成下一步合作的目標。

產品平台發展部份，消費性新產品應用需求及光通 10G/25G 高速部份亦日漸發芽，有助於新製程的重覆性及穩定性量產能力的長期觀察。

另外，在 VCSEL、LD、DFB、PD、APD 元件的基礎核心方面，我們引進先進的晶圓製程技術與機台，同時提升了元件的研發及製造與量產能力，建立了自主的 MOCVD 磊晶生產技術降低成本，也讓產品開發更具時效性與自主性，強化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與未來發展性。

(四)品質管理：

因應全世界對於環境保護議題日趨重視，國際化綠色產品及無有害物質要求趨勢，本公司持續著重推動綠色製造，及 RoHS (EU)2015/863 之綠色供應鏈管控，建立責任供應鏈以符合 RoHS、REACH、China RoHS 等指令、包括要求供應商遵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全體供應商不能採購和使用衝突礦產等以符合國際有害物質法規之最新趨勢，遵守及執行環保法律法規的要求，傳播環保理念，做環境的綠色使者，為保護環境貢獻一份力量。同時，持續推動品質流程改善及產品特性/良率/可靠度提升等，進而達成公司整體品質目標。

本公司以誠信、務實、卓越、共享為經營理念。針對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2018)、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45001)、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IECQ QC080000:2017)，各管理系統持續維護有效之運作；得以善盡社會環境責任、達到品質與效率提昇及滿足顧客信心等目標。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自 108 年的中美貿易戰接續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延燒至 110 年，由於病毒持續肆虐，造成經濟衰退及各國基礎建設的延宕，對光環營運帶來極大的衝擊。

目前各國陸續解除各項限制，希望與病毒共存，期許經濟得以慢慢復甦，進而重啟延宕的基礎建設。今年營運可望在 5G、資料中心、消費性產品需求及 10G 應用帶動下，逐步回溫。另一方面因為疫情促使新一波的數位革命快速推進，各類遠距應用在宅經濟的需求下蓬勃發展，智能應用及元宇宙等新興產業逐漸興起，對於未來一年我們樂觀看待，也積極做好準備。

在法規環境的變化上，我們將持續關注各項法規修正訊息的實施，如公司法、勞基法、工安環保，及公司治理等相關法令的修正，以符合法令之規定要求。在整體經濟環境上，由於經常性的受到全球經濟變化的牽動，及地緣政治衝突的影響，成長變數仍大。

本公司秉持著以誠信的態度、用務實的方式、求卓越的目標、將結果共享的信念，以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為目標，並恪守政府各項法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由衷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對光環的信任與支持。謝謝！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勝先



總經理：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件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準用監察人規定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三：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累計背書保證金 之背書保證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					
0	光環科技(股)公 司	珠海保稅區普 瑞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2)	\$ 764,747	\$ 141,325	\$ 70,000	\$43,616	-	8.59	\$ 764,747	Y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8)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註2)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董事長兼執行長	劉勝先	0	0	0	0	0	0	0	0	0	0	8,120	8,120	0	0	0	0	0	0	8,120	8,120	0	(6.12%)	(6.12%)
董事	劉漢興	0	0	0	0	0	0	0	0	0	0	5,600	6,800	108	108	0	0	0	0	5,708	6,908	0	(4.30%)	(5.20%)
董事	陳承康	401	401	0	0	0	0	0	0	401	4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俊豪	600	600	0	0	0	0	0	0	600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存孝	600	600	0	0	0	0	0	0	600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錢逸森	600	600	0	0	0	0	0	0	600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董事報酬：

(A)董事領取之報酬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為執行公司業務之一般董事則不支領董事報酬，僅領取兼任公司職務之報酬，支給之報酬，係以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B)獨立董事領取之董事報酬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擬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酬勞依據董事對董事會所負擔之職責及參與程度及貢獻度予以綜合考量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8：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附件五：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224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四)。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產品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六)。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收回金額，並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係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0,685	7	\$	143,26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01,997	10		212,63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9,767	1		2,32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	-		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534	2		36,454	2
130X	存貨	六(四)		379,527	20		471,332	21
1410	預付款項			6,158	-		9,9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6,682</u>	<u>40</u>		<u>876,027</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90	-		8,33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36,856	2		32,57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26,097	22		416,285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12,782	27		703,607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5,614	7		132,374	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861	-		2,0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3,382	1		23,3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75	1		2,1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44,657</u>	<u>60</u>		<u>1,320,772</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	<u>1,921,339</u>	<u>100</u>	\$	<u>2,196,799</u>	<u>100</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85,750	25	\$	545,295	2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223	-
2150	應付票據			720	-		842	-
2170	應付帳款			69,414	4		78,64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154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25,761	7		142,93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220,499	11		188,873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846	-		7,84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35,556	2		146,66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08	-		2,1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59,608</u>	<u>50</u>		<u>1,113,505</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2,500	3		48,05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0,461	6		126,410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0	-		1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3,851</u>	<u>9</u>		<u>174,578</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133,459</u>	<u>59</u>		<u>1,288,083</u>	<u>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64,747	40		764,747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73,917	9		173,91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433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3,136)	(7)		4,325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1,974)	(1)	(34,273)	(2)
3XXX	權益總計			<u>787,880</u>	<u>41</u>		<u>908,716</u>	<u>41</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921,339</u>	<u>100</u>	\$	<u>2,196,799</u>	<u>100</u>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	109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317,997 100	\$ 1,520,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 (二十六)	(1,148,608) (87)	(1,231,381) (81)
5900 營業毛利		169,389 13	289,599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00) -	(23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1 -	18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9,120 13	289,551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1,321) (2)	(21,815) (1)
6200 管理費用		(84,558) (6)	(81,65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012) (15)	(165,994)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8 -	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7,873) (23)	(269,423) (1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38,753) (10)	20,12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11 -	22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8,916 1	1,6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5,547) -	(13,08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1,718) (1)	(13,70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121 -	12,0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83 -	(12,871)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32,770) (10)	7,25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	-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32,770) (10)	\$ 7,257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九)	(\$ 340) -	\$ 1,0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942) -	3,6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82) -	\$ 4,6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052) (10)	\$ 11,944 1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74)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74)	\$ 0.10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普通	資本	法定	特別	未分配盈餘(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其他權益	他權益總額
	股	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彌補虧損)	報表換算之兌換	損益	產未實	其	他
	本	積	積	積	(差	現	損	益	總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9 年度										
1 月 1 日	\$ 759,887	\$ 471,197	\$ 210,779	\$ 1,013	(\$ 521,732)	(\$ 20,771)	(\$ 4,608)	(\$ 2,197)		\$ 893,568
本期淨利	-	-	-	-	7,257	-	-	-	-	7,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九)	-	-	-	-	3,636	1,051	-	-	4,6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57	3,636	1,051	-	-	11,94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五)(十六)(十七)	4,860	13,316	-	-	-	-	(18,176)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十六)(十七)	-	-	-	-	-	-	6,792	6,792	6,792
彌補虧損	六(十七)	-	(309,940)	(210,779)	(1,013)	521,732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七)	-	(656)	-	-	(2,932)	-	-	-	(3,588)
12 月 31 日	\$ 764,747	\$ 173,917	\$ -	\$ -	\$ 4,325	(\$ 17,135)	(\$ 3,557)	(\$ 13,581)		\$ 908,716
110 年度										
1 月 1 日	\$ 764,747	\$ 173,917	\$ -	\$ -	\$ 4,325	(\$ 17,135)	(\$ 3,557)	(\$ 13,581)		\$ 908,716
本期淨損	-	-	-	-	(132,770)	-	-	-	-	(132,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九)	-	-	-	-	(942)	(340)	-	-	(1,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770)	(942)	(340)	-	-	(134,052)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433	-	(43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3,893	(3,893)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十六)(十七)	-	-	-	-	-	-	13,581	13,581	13,58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七)	-	-	-	-	(365)	-	-	-	(365)
12 月 31 日	\$ 764,747	\$ 173,917	\$ 433	\$ 3,893	(\$ 133,136)	(\$ 18,077)	(\$ 3,897)	\$ -		\$ 787,880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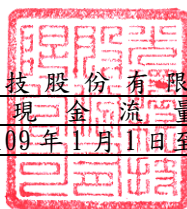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32,770)	\$	7,2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8)	(
折舊費用	六(六)(七)			45)
	(二十五)		223,159	274,23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1,149	2,0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十三)			
之淨利益(損失)		(498)	2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11)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48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1,718	13,7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2,263	6,5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4,393)	(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659)	(
未實現銷貨利益			500	231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12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654	62,7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38)	1,461
其他應收款		(5)	3,5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80)	413
存貨			91,805	(
預付款項			3,803	(
其他流動資產			-	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5	-
應付票據		(122)	(
應付帳款		(9,23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54	-
其他應付款項		(10,114)	25,44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1,626	87,421
其他流動負債			1,729	2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5,462	347,349
收取之利息			214	218
收取之股利			480	-
支付之利息		(11,674)	(
退還之所得稅			45	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527	333,668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		
減資退還股款		\$ -	\$ 13,67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30,000)
預付投資款	七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46,186)	(80,4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1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979)	(2,52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112	(1,94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	1,118
受限制資產增加	八	(4,280)	(16,5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719)	(116,6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59,545)	(16,63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4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46,666)	(239,445)
存入保證金增加		777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三十)	(5,949)	(6,0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383)	(262,0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75)	(45,0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260	188,3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685	\$ 143,260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件六、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226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四)。光環集團所經營之產品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光環集團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光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六)。光環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收回金額，並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係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5,293	10	\$	189,743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03,254	12		211,84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5,786	-		2,32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9	-		8,164	-
130X	存貨	六(四)		409,660	23		476,254	23
1410	預付款項			10,116	1		13,23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15,828</u>	<u>46</u>		<u>901,565</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990	1		8,33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八		36,856	2		32,57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655	1		22,88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30,134	41		957,358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5,614	7		138,064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7,653	1		19,32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3,382	1		23,3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71	-		4,3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66,155</u>	<u>54</u>		<u>1,206,305</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	<u>1,781,983</u>	<u>100</u>	\$	<u>2,107,870</u>	<u>100</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29,366	30	\$	591,207	2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	-		223	-
2150	應付票據			720	-		842	-
2170	應付帳款			73,196	4		83,00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43,729	8		158,38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0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846	1		13,84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5,764	2		160,698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16	-		2,2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2,737</u>	<u>45</u>		<u>1,012,489</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2,292	3		48,05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0,461	7		126,103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30	1		1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6,383</u>	<u>11</u>		<u>174,271</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989,120</u>	<u>56</u>		<u>1,186,760</u>	<u>5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64,747	43		764,747	36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73,917	10		173,917	9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3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3,136)	(8)	(4,325)	-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21,974)	(1)	(34,27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87,880</u>	<u>44</u>		<u>908,716</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983</u>	<u>-</u>		<u>12,394</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792,863</u>	<u>44</u>		<u>921,110</u>	<u>44</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81,983</u>	<u>100</u>	\$	<u>2,107,870</u>	<u>100</u>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313,847	100	\$ 1,522,1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	(1,081,377)	(82)	(1,177,036)	(77)		
5900 營業毛利		232,470	18	345,098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500)	-	(23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31	-	18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2,201	18	345,050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1,409)	(2)	(21,818)	(1)		
6200 管理費用		(119,373)	(9)	(104,83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107)	(16)	(176,235)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8	-	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2,871)	(27)	(302,838)	(2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20,670)	(9)	42,21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98	-	29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993	-	2,7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726)	-	(16,31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4,627)	(1)	(17,57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959)	-	(3,6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21)	(1)	(34,474)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33,691)	(10)	7,738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6,855)	(1)	(6,087)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40,546)	(11)	\$ 1,65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八)	(\$ 340)	-	\$ 1,0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942)	-	3,6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82)	-	\$ 4,6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828)	(11)	\$ 6,338	-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2,770)	(10)	\$ 7,25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7,776)	(1)	(\$ 5,60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4,052)	(10)	\$ 11,94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7,776)	(1)	(\$ 5,606)	(1)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74)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74)		\$ 0.10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其他	總計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759,887	\$ 471,197	\$ 210,779	\$ 1,013	(\$ 521,732)	(\$ 20,771)	(\$ 4,608)	(\$ 2,197)	\$ 893,568	\$ 14,412	\$ 907,980	
本期淨利	-	-	-	-	7,257	-	-	-	7,257	(5,606)	1,6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八)	-	-	-	-	3,636	1,051	-	4,687	-	4,6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57	3,636	1,051	-	11,944	(5,606)	6,33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四)(十五)(十六)	4,860	13,316	-	-	-	-	(18,176)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	-	-	-	-	-	6,792	6,792	-	6,792	
彌補虧損	六(十六)	-	(309,940)	(210,779)	(1,013)	521,732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56)	-	-	(2,932)	-	-	-	(3,588)	3,588	-	
12月31日餘額	\$ 764,747	\$ 173,917	\$ -	\$ -	\$ 4,325	(\$ 17,135)	(\$ 3,557)	(\$ 13,581)	\$ 908,716	\$ 12,394	\$ 921,110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764,747	\$ 173,917	\$ -	\$ -	\$ 4,325	(\$ 17,135)	(\$ 3,557)	(\$ 13,581)	\$ 908,716	\$ 12,394	\$ 921,110	
本期淨損	-	-	-	-	(132,770)	-	-	-	(132,770)	(7,776)	(140,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八)	-	-	-	-	(942)	(340)	-	(1,282)	-	(1,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770)	(942)	(340)	-	(134,052)	(7,776)	(141,828)	
109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3	-	(43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93	(3,893)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十六)	-	-	-	-	-	-	13,581	13,581	-	13,58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六)	-	-	-	(365)	-	-	-	(365)	365	-	
12月31日餘額	\$ 764,747	\$ 173,917	\$ 433	\$ 3,893	(\$ 133,136)	(\$ 18,077)	(\$ 3,897)	\$ -	\$ 787,880	\$ 4,983	\$ 792,863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33,691)	\$ 7,7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8)	(45)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279,081	327,71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2,649	3,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498)	2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98)	(29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48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4,627	17,5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13,581	6,7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630	9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500	231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31)	(1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份額		959	3,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181	68,3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57)	1,461
其他應收款		7,713	3,593
存貨		66,556	(75,399)
預付款項		3,139	(253)
其他流動資產		-	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5	-
應付票據		(122)	(1,015)
應付帳款		(9,806)	(25,047)
其他應付款項		(7,411)	30,902
其他流動負債		(115)	2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764	369,952
收取之利息		300	282
收取之股利		480	-
支付之利息		(14,603)	(17,844)
支付之所得稅		(10,205)	(4,0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736	348,3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		
減資退還股款		-	13,6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48,099)	(86,0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979)	(2,521)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112	(1,94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94)	1,126
受限制資產增加		(4,280)	(16,5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825)	(92,275)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61,714)	(\$ 97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60,519)	(271,02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1,612)	(11,541)
預收特別股股款		13,51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328)	(283,537)
匯率變動影響		(33)	(2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50)	(27,6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743	217,4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293	\$ 189,743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件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32,770,267)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 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因採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64,959)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3,135,226)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件八：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本公司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法令依據</p> <p>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u>及相關法令訂定之。本公司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酌為文字修正
第六條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正本條文字。
第七條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p>	配合法令修正本條文字。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本準則</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八條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第九條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之本條第三項第一(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之本條第三項第一(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限上一層公開發行公司為本公司者)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u></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第十條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參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4.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該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參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4.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本準則</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該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附 錄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公司章程
- 三、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規則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晶粒。
2.其他型式之雷射元件、收光二極體、各式光電零組件、光傳接模組及通訊用積體電路等相關通訊產品。
3.提供前項產品相關業務之檢驗、維修、加工及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務。
4.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
-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其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若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除以書面方式為之之外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支給之報

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 4%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辦理。

- 一、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始可向本公司提案。
- 二、提案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 三、受理期間 111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8 日。
- 四、本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四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劉 勝 先	2,214,753
董 事	劉 漢 興	150,600
獨 立 董 事	JUINE-KAI TSANG	0
獨 立 董 事	楊 存 孝	4,729
獨 立 董 事	賴 俊 豪	0
獨 立 董 事	錢 逸 森	0
合 計		2,370,082

註：(1)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76,474,692 股。

(2)本公司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有股數之適用。